

伍爾夫勳爵，認可調解員及特許仲裁員，在倫敦 Temple 區 Blackstone Chambers 律師行執業。他曾任英國上議院大法官，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席法官和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，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，倫敦大學校董會主席和大學學院客座教授及院士，以色列公開大學主席，英國國家學術院(British Academy)、英國皇家醫學會、醫學學會(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)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。2007年，他在卡塔爾成立民商事法庭及爭議解決中心(Civil and Commercial Court and Dispute Centre)並擔任主席(在2013年退休)。他所撰寫的 *Access to Justice* 報告書(1999年)，促成英格蘭民事司法制度徹底變革。他是“伍爾夫調查：有關英國宇航系統公司的商業操守”(2008年)的主席，近年也在“伍爾夫調查：有關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與利比亞的聯繫”(在2011年10月公布)中擔任主席，並在2012年2月1日聯同羅兵咸永道發表 *An Independent Governance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cket Council* 報告書。其後，他協助檢討以色列的司法體系。他是上議院的活躍議員，監獄改革基金會主席，以及不少團體(包括在劍橋研究基督徒、猶太人及回教徒之間關係的伍爾夫研究所(Woolf Institute))的贊助人。他是 *DeSmith Judicial Review*(第5、6及7版)及 *Woolf and Zamir the Declaratory Judgment* 的編輯，並在多國教授有關調解的課題。